

2007 年 6 月



理 事 会

第一三二届会议

2007 年 6 月 18-22 日，罗马

修改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总条例

- 自 2005 年以来，根据 2006 年 7 月联合国大会批准的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高级别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一直在审查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的问题，并审议了与此有关的各种报告。关于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的第三次进展报告由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进行了审查。该报告介绍了计划署总条例、总规则和财务条例的修正案。财政委员会在 2006 年 10 月举行的第一一六届会议上核准了报告中包含的建议，并特别注意到它们侧重于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编制财务报告，审查财务周期的问题将可能在第二阶段审查。
- 执行局在 2006 年的第二次例会上批准了总条例、总规则和财务条例的拟议修正案。执行局尤其批准了计划署的总条例，并建议由联合国和粮农组织指定的机构批准这些修正案。根据计划署总条例第 XV 条，条例的修正案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联合国大会和粮农组织组织大会批准。
- 请理事会注意到，按照使用规定和既定做法，正在将这些修正案通过经社理事会提交联合国大会批准。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4. 请理事会核准以下对计划署总条例的修正案，并将其转交大会批准¹:

第 VI 条(执行局的权力和职能)第 2(b)(viii)款:

[执行局 (...) 尤其应:]

...

“(viii) 审议关于检查和调查的两年期报告监察长的年度报告，并就此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第 XIV 条 (财务安排) 第 6 (b) 款 :

[6. 执行干事将向执行局提交如下事项供批准:]

“(b) 计划署两年度财务决算书连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5. 还请理事会注意到执行局在其第二次会议上批准的总条例第 VI.1 条和总规则第 X.8 条的修正案，供了解情况。文件 C 2007/INF/14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向经社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其 2006 年活动的年度报告，第 I 部分，要求粮农组织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交其注意的事项”第 2 页列出了这些修正案。

¹ 文件 C 2007/INF/14 –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向经社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其 2006 年活动的年度报告，第 I 部分，要求粮农组织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交其注意的事项，也介绍了这些修正案。